		·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地籍管理業務								
一、土地登記管理								
(一) 健全地籍管	1. 運用資訊技	術,完成	地政地	籍資料抗	昂描作業	,建立路	夸所查詢機	制,
理,確保民	落實地政e	化服務。						
眾權益	2.99年12月	25 日縣市	合併後	,除原高	高雄市已	開放跨角	斤申辨簡易	登記
	抵押權全部	類型、預	告登記	、塗銷預	告登記	與拍賣登	(記等案件)	将繼
	續辦理外,	賡續將簡	9 易土地	登記案付	牛推行至	全市 12	個地政事程	務所
	實施跨所服	と務,以主	達到合併	後地政	業務無絲	逢接軌之	.目標,提信	供迅
	速便捷之地	政服務。	99 年度	計受理路	夸所申新	穿条件共	17, 254 件。	5
	3. 每 4 個月查							
	導地籍資料	·庫管理及	地籍資	料統計。	)	,		
	4. 每月邀集所					<b>行電子</b>	報 12 次。	另舉
	辨登記會報	•						. ,
	5. 確切審視各					計表報資	料,並以約	網際
	網路傳送中	•	•			, , , ,	•	
	6. 各地政事務						•	地籍
	簿						.,	
	冊;登記人	員依業務	务性質分	別授予	作業權阿	艮,確實	管控土地至	登記
	資料安全。							
	7. 執行地籍清	理實施計	一畫,公	告清理如	生名、名	稱或住址	L記載不全2	不符
	者 423 筆;	截至99.	年12月	底已受玩	里申請塗	き銷 38.1	2.31 以前?	登記
	之抵押權	登記計 9	67 筆,	完成登	記績效	53%;	<b>受理申請</b>	<b>釒銷</b>
	45. 12. 31 Þ	人前登記さ	2地上權	登記計	12 筆;	受理姓名	、名稱或作	住址
	記載不全不	符申請身	更正者計	-9筆;	以日據日	<b>寺期會社</b>	或組合名	義登
	記者計2筆	0						
	8. 執行逾期未	辨繼承晉	<b>&amp;記土地</b>	列册管理	里事項,	健全地	籍及促進地	2利
	99 年列册管	予理 794 件	<b>毕</b> ,土地	2021 筆	<b>、建物</b> 1	55 棟。84	年列册管3	理期
	滿仍未辦理	繼承登記	2之土地	、建物移	<b>弱請國有</b>	財產局公	· 開標售作	業者
	21 件,土地	234筆、	建物1棟	•(戶)。				
	9. 邀請專家、	學者,積	<b>極辨理</b>	專業訓絲	東講習,	99 年度	共舉辦 16 년	場講
	習會。							
(二)辨理不動產								
糾紛調處及	1. 設置不動產	糾紛調處	<b>處委員會</b>	,遴聘	專業及	公正人士	,解決不動	動產
成屋消費爭	糾紛事宜。							
議協調	2. 宣導民眾申	請不動產	產調處,	解決共	有土地約	纷争,提	高共有土土	地利
	用效能,並	疏減訟源	6。99年	共受理	251 件不	動產糾約	分調處案。	
貳、地籍測量業務								
一、地籍測量業務督								
導檢核								
(一)戶地測量作								
業督導檢核	1. 本年度計有	3次定其	月及不定	期派員	督導各出	也政事務	·所測量業和	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L 檢核內外業之測量成果,發現缺失除當場督促改進,並製作查核
	報告函送各地政事務所改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
	務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2.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訂定轄區內圖根點清理、維護及補建作業計畫,
( - ) land land 目 业	作有系統辦理,並利用數位相機拍照繪製點之記及完成建檔供作
(二)控制測量業	<b>二業使用。</b>
務督導檢核	   1.95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圖根管理維
	1.50 平可足   向雄中政府地政處宣合地政事務所地精測重画很管理維   護要點   ,近期將重新修訂該要點,賡續辦理圖根補建作業。
	2.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以區、段為單位,全面清查所接管、補設、新建轄
	區內之三角點、精密導線點、GPS控制點、圖根點;並將年度圖根補
	建作業計畫(區段、數量),於補建當年度1月底前,報局備查。
	3. 99 年度計完成全市補建圖根計畫共計 2419 點。
	4.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14 條規定,要求各所針對轄區內永久測量標實
	地查對,作成記錄,發現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報地政局及層報中
	央主管機關。
二、戶地測量	
(一)戶地測量	10 41 米 从 12 41 101 日 一
(一)山 餘 洒 为 八	規劃準備、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標示變更登記。
(二)地籍逕為分 割作業	   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分區逕為分割作業計 291 案
<b>刮</b> 作未	1331 筆。
(三)辨理重測界	1001 +
址爭議協調	│ │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經實地檢測
處理	後、協調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訟累。
三、圖籍管理	
(一)圖庫存放空	1 夕日通过然从四六同/十层初入111 450 62 7 7 7 9 1 时间隔
間之改善	1. 多目標地籍位置底圖(市區部分共計 458 幅),必須設置大型圖櫃 保管,佔用圖庫空間甚大,民眾申請晒圖時,尋找又較費時;今
	保官, 估用
	2. 設置活動圖櫃儲存地籍原圖、地籍調查表、計算表等相關圖冊資料。
(二)晒圖設備更	
新	購置光電式掃描繪圖機,取代傳統式晒圖設備,可節省晒圖時間及
(三)圖解地籍圖	儲存空間。
(二/画所地相画   数値化資料	
之維護更新	全市地籍資料都已完成數值化。
(四)受理地籍圖、	
建物測量成果	
圖、地籍藍晒圖	99 年度受理民眾申請地籍圖計 98,834件、237,699幅,建物測量成
多目標地	果圖計 31, 398 件、38, 724 幅、地籍藍晒圖 39 件 4, 415 幅,多目標

	1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籍圖申請事宜 (五)基本圖資料 維護管理	地籍位置圖2	·		ᄁᄼᇆᇝ	2 /2 1.L.	6 16 <del>1</del> 2 1	N 12- //2 2柱 / <b>L</b> 3単
四、地籍圖重測	辦理本市地#   	昔 <b>崮 </b>	專換廷檔	及街廓路	<b>\$名、地</b> 名	<b>占</b> 、編輯材	<b>众核維護作業</b> 。
<b>叁、地價業務</b> 一、規定地價 (一)編製土地現 值表及公告	99 年度共辦3 籍圖重測,言	- '				•	<b>及橋頭等區地</b> 筆。
地價表 (二)地價資訊	2. 經通盤檢言 (原高雄縣 3. 提請本市均 與 99 年比 4. 99 年公 1. 05%(高	4, 115 筆( 計後地價 神價 神價 神價 神價 神質 神質 神麗 神麗 神麗 神麗 神麗 神麗 神麗 神麗 神麗 神麗	原高雄市 益段。 員會評 31%(原 均 裁 於 99	T)及 4, 4 劃分 4, 0 議, 100 萬 雄 年 1	02件、5 68個(原 年公告: 及1.75% 七較各為	, 253 筆 (高雄市) 土地現值 %(原高 為 0.71%	(原高雄縣)。 )及 6,165 個 全市平均調幅
	查籍 3.分 表期 高 期 高 1.12% (原 4. 彙整 4.	月間 年, 月間 年, 月間 年, 東田 日 日 日 報 為 朝 縣 列 雄 縣 勇 敢 縣 勇 價	京高雄市 5雄市)及 11月改 11月改 11.02、 期 4 11.02、 期 4 11.02、 期 4 11.02、 11.02、 11.02、 11.02、 11.02、 11.03 11.03 11	、縣各選 57個() 前編製各 以編集製 102.24( 長 0.82% 資料各為	を 81 個 原高雄縣 使用分[ 地價指 原高雄下 、1.2% 3,386 付	B及 57 個 (2) 中價 (3) 中面。 99 年 (5) 日 (5) 日 (5) 日 (6) 日 (6) 日 (7) 日 (	地區地價指數。 中價查價與 一年 一年 一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地價評議及不動 產估價師管理, 稅地勘查馈冊 (一)召開地價及標 準地價評議 委員會 保障民眾財 產權益	通過7案8 2. 辦理不動產 (1)為落實 位不動	及16案。 產估價師展 專業證照 產估價師	胃業管理 制度,截 取得開業	,以健全 (至 99 年 (證書執	△不動產 -高雄市 業。	估價師\$ 、縣各計	及 5 次, 各評定 ]度。 -有 28 位及 4 、遷出、註銷、

### 重要施政項目 執 果 與 行 成 益 效 駁回及事務所遷移等案件各13件(原高雄市)、1件(原高雄 縣),各核發開業及變更證書12人(原高雄市)及1人(原高 雄縣),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在案 (3)辦理不動產估價師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備查。 (二) 稅地勘查 浩 1. 為配合稅捐稽徵處作業,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4、第37及 册,以維護 第38條規定,並按工務局函送之原高雄市98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完竣地區範圍圖,套繪於1/500地籍藍晒圖。 稅負公平及 增進地利( 2. 編造 98 年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計 565 筆原課徵田賦(停 原高雄縣政 徵)土地,於5月底前送稅捐稽徵處作為改課地價稅之參據。 3. 查核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確實編造公共設施保留地清冊於 10 日內 府地政處未 辦理本項業 函送稅捐處。 務) 肆、地權及不動產交易 管理 一、三七五出租耕地 租佃管理 (一)督導及審核 1. 審核並督導各區公所陳報之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 三七五租約 銷、更正登記有關事項。 2.99 年各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增減案佃戶 15 戶、地主 32 戶,計 27 登記,以維 業佃權益 筆土地,分(補)訂租約計3件3筆土地,更正增減案佃戶11戶、 地主 21 户,11 筆土地,地主收回自耕案 1 件 2 筆土地,終止(註 銷)租約案49件,佃户93户、地主95户,170筆土地,其他原因 增加租約有地主1戶,租約1件,4筆土地。 3. 確切督導並審視各區公所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成果統計資料, 99 年 度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1399件,土地2517筆 以提供作為決策參考數據。 (二)加強耕地租 1. 依規定辦理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及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遴 佃委員之功 聘、派免兼異動相關事項,俾利執行調解調處作業。 能,調處租 2.99年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共召開 9次會議,調解租佃爭議案 佃爭議以疏 件計9件調處不成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調處1 减訟源 案,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二、地權限制 (一)依法辦理外 1.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 國人不動產 核准事項140件。 購置、移轉 2. 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232筆,建物68棟(戶), 事項 移轉土地140筆,建物42棟(戶)。 3. 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資格證明28件。

(二)依法辦理大

1. 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

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申請事項。

# 重要施政項目 陸地區人民 不動產取得 、設定或移 轉事項 三、公地管理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2. 列冊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依大陸地區 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六條及 第七條不動產權利管制辦理共計有6件7筆。
- 1. 辦理高高屏三縣市 99 年全期放租 (領)公、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 實務折徵代金標準評價會,本市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收入計 61,667元,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215,716元。
- 處理公有出租耕地違反使用之案件 處理耕地承租人連正發君等4人於承租土地上違法搭建鐵皮屋之 問題,並依規定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在案。
- 3. 巡查清理市有耕地
  - (1)將鳥松區美山段 1036 地號及大寮區新庄段 970、1019、1024、 1025 地號等 5 筆已編定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之未放租土地 ,移給財政局接管,以充裕市庫及促進土地利用。
  - (2)接管工務局移交本市楠梓區楠都段3小段1358-1及楠梓段3小段764、765、868地號等4筆土地。
  - (3)新增登錄楠梓區藍田段2小段1070-2地號省市共有土地之市有部分,為市有耕地財產。

# 四、不動產交易管理 (一)地政士、不 動產經紀業 及經紀人員

之管理

### 四、不動產交易管理 1. 落實地政士之管理

- (1)至99年止本市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計 1326人(原高雄市 989人、原高雄縣 337人),登記助理員 713人(原高雄市 548人、原高雄縣 165人),地政士簽證人登記 15人(原高雄市 10人、原高雄縣 5人)。
- (2)依地政士法規定執行查處作業,全年檢查(輔導)154人次 (原 高雄市144人次、原高雄縣10人次),處以罰鍰1件(原高雄市),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提昇地政士服務素質。
- 2. 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
  - (1)至99年止本市完成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977家(原高雄市799家、原高雄縣178家),完成設立備查654家(原高雄市547家、原高雄縣107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822張(原高雄市612張、原高雄縣210張),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254張(原高雄市218張、原高雄縣36張)。
  - (2)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全年檢查 564 家次(原 高雄市 528 家次、原高雄縣 36 家次),處以罰鍰 10 件(原高雄 市 9 件、原高雄縣 1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取締 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二)辦理成屋消 費爭議協調

全年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案 133 件(原高雄市 72 件、原高雄縣 61 件),其中 55 件(41%)(原高雄市 28 件、原高雄縣 27 件)達成和解,有效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強化不動產

1. 舉辦不動產交易安全系列專題講座,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常識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資訊交流	消費者保護資訊,提供民眾正確的買賣房屋常識。
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 定與管制	<ol> <li>運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並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li> <li>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原高雄縣轄範圍)自民國65年6月1日辦理用地編定公告,截至99年底,總計編定非都市土地計368,668筆面積合計約170,722.5公頃。</li> <li>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高雄市政府於99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案件計有81筆,面積約26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270萬元整。</li> </ol>
<b>陸、公共設施用地取得</b> (一)土地徵收作業	99 年度徵收公共設施用地工程 98 件,徵收土地筆數 1221 筆、面積計 116.8198851 公頃,徵收補償費 2,321,954,273 元整。
(二)公地撥用事項	99 年辦理公地撥用案件計 233 件,合計撥用土地筆數 6907 筆、面積計 271.328653 公頃,其中有償撥用 26 件,無償撥用 207 件,皆巳完成囑託登記。
<b>柒、資訊業務</b> (一)地政資訊業務	1. 因應高雄市、縣合併,規劃地政資訊系統,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發跨所登記應用程式,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通過 ISO 27001 複核作業,持續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定期赴各地政事務所查核資訊作業執行狀態並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瞄、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等作業連續4年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作業考評第1名。 3. 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提昇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每月定期檢核地籍圖籍資料及辦理地政主機及資料庫回復演練作業,提昇服務績效。 4. 配合資訊業務委辦作業、資訊系統開發及電腦設備購置,舉辦地政資訊作業、通訊安全研習訓練,並參與中央提供各項講習活動,培育全市地政資訊作業人員。
(二)土地開發資訊業 務	<ol> <li>運用路網圖、地政整合系統等資料,繪製各種不同主題圖、繪製高雄縣各鄉鎮套合公有及台糖土地分佈之電子地圖,以供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相關開發區土地規劃分析使用。</li> <li>維持土地開發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建置差額地價管理系統並辦理系統操作暨資料建檔流程教育訓練。</li> </ol>
(三)數據通信便服 務	1. 應用政府採購法之共同供應契約,聯合全國 21 市縣、23 機關,發展跨市縣、跨機關「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整合系統」,並結合其他行政機關提供電傳資訊系統單一窗口服務,99 年增加市庫收入3,062 萬元,創造本市地政網路服務營運利基,帶動全國地政電子

重要施政項目	
里安他以识日	
	商務服務。  2. 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電子謄本作業等工作會議,並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3. 整合行動通訊及最新立體化地理資訊技術,發展 3D 立體化圖資3G 通訊、GPS 衛星定位、GIS 地理資訊系統,提供無所不在的地籍資料查詢與定位服務。  4. 更新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辦理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制定網站管理維護要點,成立工作小組,研發各項服務功能,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服務。
(四)地理資訊推動	1. 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400 萬元,創新研發「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完成地籍圖資 3 度空間套疊應用之規劃設計並結合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將地籍圖上的土地及建物以立體化方式呈現。 2. 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藉由蒐集國內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資訊,導入立體化空間資訊的概念,透過分析影響不動產估價及土地估價之各項因素,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作為建立估價模型之基礎,以提供優質高效的便民服務。 3. 蒐集整理本府各局處建置之相關地理資訊,結合 GIS、GPS 科技資訊,並依循國土資訊系統相關制度,打造一個符合需求及特色之「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相關制度,打造一個符合需求及特色之「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相關制度,打造一個符合需求及特色之「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相關制度,打造一個符合需求及特色之人。與其實訊系統相關制度,打造一個符合需求及特色之份,並依循國土資訊系統相關制度,打造一個符合需求及特色之份,並依循國土資訊系統相關制度,打造一個符合需求及特色之份,可以提供,於與其一個符合的表表。
捌、地政業務(地政事 務所執行部份) 一、土地建物登記 (一)賡續執行地政 資訊化作業, 加速處理績效	1. 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99年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243,775件、646,446 筆 256,893 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 2. 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實施簡易案件單一窗口作業,99年計辦理 43,000件。 3. 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99年計受理 366,786件,1,333,611張。 4. 網路受理各類電子登記謄本申請,提供民眾便捷申請管道。 5. 辦理跨所受理簡易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提供便捷服務99年共受理 17,254件。 6. 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7. 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清理時程表辦理各土地(建物)類型清查。 8. 將信託專簿掃描建檔,確保資料永久保存。 9. 辦理逾期未辦繼承到府訪查作業,維護繼承人權益及促進土地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效利用;99年度共訪查229件,協助辦畢繼承登記或緩管者計82
	件,達成率 36%。
	10. 開辦內政部地政電子閘門作業-線上申辦案件作業。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	
里里	1.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收排件全面電腦化作業,開發各種作業系統,
	提昇作業品質。
	2. 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
	3. 賡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
	4. 建立建物平面圖掃瞄及圖檔數化資料。 5. 強化外業精度,耐心聽取民眾意見,消弭經界紛爭。
	6. 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提供民眾多元申請管道。
	7. 提升 PDA 複丈功能,節省測量作業時間。
	8. 掃描歷年土地複丈圖,建置索引檔,加強地籍圖資管理,縮短複
	文作業時程。
	9. 受理民眾申請土地分割、合併案件計 6,383件、19,684筆,鑑界案
	件計 11,778件、13,712筆,法院囑託案件計 6,351件 12,958筆,
	建物測量案件計 14, 241 件、15, 036 筆。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	
管理	
(一)妥善管理地籍	
圖冊	1. 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派專人管理、維護。
	2. 設置登記簿,人員進出地籍圖冊資料庫,須依規定登記。
	3. 辦理地籍資料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
(二)貫徹執行檔案	
法	1. 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
	2. 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
	3. 辦理逾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作業。
四、辨理公告土地現	
值暨重新規定地 價作業	1. 貫徹平均地權政策,落實漲價歸公宗旨
俱TF 未	(1)編製買賣實例調查表、區段估價報告表及地價區段勘查表。
	(2)劃分及檢討地價區段。 (3)編製地價評議表。
	(4)編造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
	2. 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
	(1)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
	(2)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
	(3)加強地價查核及地價區段檢討,提昇估價精度。
	(4)執行地價區段劃分系統,加強宗地地價查核,改進區段略圖等
	製作方式,提昇作業效率。
	(5)舉辦地價說明會,雙向溝通,俾期土地公告現值暨公告地價公
	平合。
	(6)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作業,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
	理地價之形成。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玖、土地開發業務								
一、第42期市地重劃								
品	1.98年8月完	成土地分	)配結果	公告。				
	2. 抵觸公共設	施部分之	之地上物	除第6相	弟次現正	三補償清	册公告中,	全
	區皆完成查付	古補償作	=業。					
	3. 工程規劃設計	计及監造	重委託技	術服務案	「規劃」	及初步設	:計報告書」	業
	於98年2月	27 日審	定通過	並於 98	年10月	16 日取	4.得「都市設	計
	審議許可書。	」,將賡	續辦理:	細部設計	審查及	發包作業	0	
	4. 開發後取得							
	02414 公頃、			., ,			園用地面積	約
	0.4635 公頃	,公共言	及施用地	合計約3	5. 1200 Z	〉頃。		
二、第59期市地重劃	1 00 5 0 7 3				i an i	1-1-1-		
品	1.98年9月公							
	地標示變更		1月6日	登記完	華,土;	也點交价	E 業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辦竣 2. 本區工程於!		H 90 H	<b>始工。</b> 0	0 左 1 日	10 口 眨	<b>北台上</b> 。	
	2. 本 <u></u>	•	•					HI
	5. 重動元成後3   地 0. 561154		5月地1.	001440	公	上無損坏	付公开政他	, Л
三、第60期市地重	<b>30.</b> 0. 301134	A 'A						
型型 型區(高雄多功	   1. 土地分配結:	果公告当	<b>崖於 98</b> 年	E 5 月 6	日公告其	月滿確定	,重劃工程	於
能經貿園區第一	99年5月10						•	
期第二開發區)	地登記及土地				70 121	エ・ステトー	- On II-	
7,471	2. 重劃完成後				7月 地約	5. 5270	公頃,並無	僧
	取得公共設施							,
四、第64期市地重劃								
品	1.98年6月公	告土地名	分配結果	, 99 年	5月重畫	工程完	成,99年6	月
	辨理地籍測	量及面积	責釐正,	99年7	月辦理標	票示變更	登記,99年	£ 7
	月 15 日開始	陸續點	交土地。					
	2. 重劃完成後	提供住宅	已用地2.	849359	公頃,主	丘無償取	得公共設施	用
	地 0.797141	公頃。						
五、第65期市地重劃		V						
區(高雄多功能	' · · · · ·						,	
經貿園區第二期								
第九開發區)	次環評審查	'		.,			· · ·	_
	細部計畫案組							
	生效,並於			境影響	況明作第	<b></b> , 友	<b>領辦理修止</b>	里
	劃計畫書報序 2. 重劃完成後			5 4927	八石,	子血偿的	但八十机坎	HI)
	4. 里動		19 用地約	5. 4051	公员,习	上無須収	付公共政他	· 用
六、第68期市地重劃	元》、4. 1010	公内。						
八、宋 00 知 中 地 里 画	   1.98年8月完	成土地名	·配. 丝果	公告。				
ت.	2. 工程規劃設言	-			「規劃」	及初步詔	計報生書	業
	於 98 年 2 月	•			•	-	· _ · · · =	
	審議許可書							·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重劃完成後表	是供住字		5. 72897	73 公頃	,商業區	5 2. 8661114 公
							1地 10.987164
	公頃。						
七、第69期市地重劃							
品	1.98年7月22	日公告	重劃計畫:	書、圖,	公告期	間自 98	年7月22日至
	8月21日。						
	2. 重劃開發後打						
						3. 0294	公頃、園道用
th of the ball of the	地面積約0.5	5904 公日	頁,合計(	6. 9440	公頃。		
八、第67期市地重劃		った田ハ	ルマムカ	田兴占	TT - 1	m 4 -	11124 4
品	已完成土地分西	•					
	劃完成後提供之 約 0.0496 公頃						
九、第70期市地重劃	约 0.0450 公頃	′业無1	貝取付公司	<b>六</b>	7地約0.	. UJZJ Z	· · · · · · · · · · · · · · · · · · ·
元 · 宋 10 朔 中地里町 區	本重劃區變更者	81市計書	細部計書	室經太	府 99 年	- 6 月 8 F	日公告發布實
<u>e</u>	施並於99年6		–				
	重劃完成後提係						
	約3.0936公頃		·				
十、第71期市地重劃							
品	1. 本案都市計畫	<b>畫主要</b> 計	畫變更案	經內政	部都市	計畫委員	會 98 年 12 月
	8日第720次	<b>と會議審</b>	核通過,	細部計	畫經本	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98
	年12月28日	日第 339	次會議審	核通過	,本府	99年3	月1日公告主
	要計畫及其約	—	-				
	2. 本案市地重畫					•	
							局再行辦理第 -
上,签79 地士山壬	二階段報核作	下亲,亚	依據相關	]規定辦	埋巾地?	重劃作業	0
十一、第72期市地重	1. 本市擬辦第 '	79 베舌:	割厄筘图。	(4) 从 太 ;	古坛坟旧	机合八	周去侧,由云
画一							至德民路,總
			•		- •	-	工
	路用地 0.645		***	, O. 111			, mg-11-0
	2. 整體計畫書	業經市區	599年7	月 19 日	高市府	·研二字	第 0990035882
	號函同意核欠	足、99年	- 10月19	日經市	府研考の	會列入1	00 年度施政計
	畫先期作業	初審審言	議,並編ん	入 100 年	<b>三度預算</b>	送請高	雄市議會審議
	通過後,於]	100 年公	告實施市	地重劃	0		
十二、第12期橋頭市							
地重劃區	1.該重劃區為		-		區面積 28	8. 59199	公頃,重劃後
	計有抵費地]	•				日办1	that I am oo al
	2. 該區抵費地	•	,				
十三、第 21 期過埤市 十三、第 21 期過埤市	號於99年3	<b>月</b> 售出	,面槓 1,5	)30. ŏ 半	刀公尺	付款 ∠, し	700, 209 兀。
地重劃區	1. 本重劃區屬自	自由斯思	是區,非歷	机市计	建队选	<b>悠</b> 胜 朗 邓	<b>总</b> 层,
							是
				-			頃。機關用地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0.16471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6.865406 公頃(市場 0.225617 公
	頃、停車場 0.165431 公頃、公兒及綠地 2.520449 公頃、道路
	3.953909 公頃)。除解決重劃區北面淹水問題外並配合五甲交流道
	特定區管線地下化之整體施作,提升該地區之生活品質,發展潛
	力甚佳。
	2. 該重劃區 97 年 4 月 27 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
十四、第23期育才市	
地重劃區	1.99年5月16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99年10月完成重劃後權
	利變更登記,99年11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2. 本區緊鄰澄清湖風景區,區間仁勇路計畫道路直通風景區,坐擁
	廣大休憩場所且鄰近高雄市,隸屬大都會區周邊之優良環境,附
	近交通要道均為便捷,發展潛力無窮,開發後共無償取得道路用
	地約3.978576公頃、鄰里公園用地約3.040190公頃,及廣(停)
	用地約 0.838611 公頃,其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7.857377 公頃。另
1 - # 01 1- 1- 12	<b>提供住宅區約 12. 898543 公頃。</b>
十五、第24期過埤	1 1 5 - 6400 5 4 7 0 9 9 - 00 5 0 7 9 5 1 1 3 5 4 7 9 3 4
(二)市地重	1. 本區工程於 99 年 4 月 9 日完工, 99 年 8 月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
劃區	   11 月完成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12 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2. 開發後共無償取得道路用地約1. 209001 公頃、公(兒)用地約
	0.193083 公頃,其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1.402084 公頃。另提供住
<ul><li>十六、第25期仁美新</li></ul>	
村市地重劃區	32.7 3.3.1.12.2 2 3
41 年到6	97年12月重劃完成,98年11月完成財務結算,99年5月完成成果
十七、第26期鳳青市	
地重劃區	
	1. 重劃區總面積約14公頃,98年6月4日簽訂地上物委外查估契約
	99年7月1日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合計發放補償費及自動拆遷
	獎勵金等約8仟萬元。
十八、海洋科技大學	2. 工程於 97 年 3 月 7 日開工,業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竣工。
東側區段徵收	
١	1. 工程已完工,刻正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中。
	預計開發 5. 2796 公頃建築用地,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 8352 公頃
十九、205 兵工廠區段	
徵收區	發展,提升該區域於都市發展之競爭力。
	   1.98 年 11 月 25 日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
	1.90 平 11 月 25 日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公告期间無入提出共   議,99 年 1 月完成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並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 職 / 95 平 1 月 元 成 地 稍 堂 珪 及 衡
二十、南成區段徵收	公頃、公園約 2. 156261 公頃, 及停車場用地約 0. 330030 公頃, 其
一 一 下	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5.948348 公頃。
<u> </u>	27, 200, 4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區段徵收總面積約34公頃,99年9月13日簽訂地上物委外查估契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十一、鳥松區段徵 收區	約,99年11月26日完成查估工作,初估所需地上物補償約1億1 仟萬元。
二十二、大社區段徵 收區	1.99年9月2日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10月完成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11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12月配餘地公開標售全部出清。 2.工程於97年3月7日開工,業於99年12月22日竣工。 3.開發後共無償取得學校用地約2.0238公頃、道路用地約3.5891公頃、公園約0.5946公頃,綠帶約0.5484公頃及停車場用地約0.7690公頃,其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7.5249公頃。另提供住宅區約9.2428公頃。
二十三、南隆、金瓜 寮農地重劃 區	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圳觀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97.75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58.1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39.65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40%,自99年11月中旬起辦理現況調查作業。
二十四、吉安農地重 劃區	1. 該 2 區農地重劃區為 75 年分別辦竣之重劃區,南隆農地重劃區面積 764 公頃,金瓜寮農地重劃區面積 373 公頃。 2. 該 2 區重劃區至 99 年尚餘 11 筆劃餘地未標出,以往均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標售,99 年由本府辦理標售事宜,於 99 年 8 月及 10 月先後計標售出 5 筆劃餘地,得款 4,312,200 元
二十五、98 年度高雄 縣莫拉克風 災復建計畫	1.99年5月19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公告期間自99年5月19日至99年6月18日;99年6月8日召開重劃說明會。 2.工程於99年10月12日發包。
- 農路改善 工程等	工程於99年4月發包,99年5月開工,已於99年7月相繼竣工。
二十六、99年度振興 一年度振興 一年度振興 一時 一十七、 一十七、 一十七、 一十七、 一十七、 一十七、 一十七、 一十七、	工程於99年10月、11月發包,99年11月、12月陸續開工,工程 現正施工中。
	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排除公 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土地被	占用,	維護市有	「財產。					